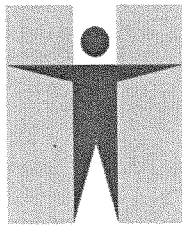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香港北角英皇道 734-738 號  
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

網址: <http://www.tco.gov.hk>



DEPARTMENT OF HEALTH  
TOBACCO CONTROL OFFICE

11/F,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 7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Website: <http://www.tco.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O/SKG/00657/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HAD SKDC 13/30/32 Pt.2  
電話 TEL.: 3901 4106  
圖文傳真 FAX.: 2575 8944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凌文海主席  
(何若嫻女士代行)

傳真: 2174 8355

凌主席:

回應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有關康城站 C 出口及區內吸煙事宜

貴委員會於本年7月20日致衛生署的信件已收悉，現謹覆如下。

為保障公眾健康，香港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

就執法行動方面，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會跟進每一宗投訴個案。在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因應投訴內容和人手資源的調配，安排於個別時段到有關地方進行突擊巡查。於2015年，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於西貢區共進行了524次巡查，並向違例吸煙者發出共23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由2016年1月至6月，控煙辦公室於西貢區共進行了378次巡查，並向違例吸煙者發出共22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屬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指(a)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b)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違者可被定額罰款1,500元。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衛生署的控煙督察本月曾到 貴委員會提及的地點視察及巡查，包括尚德廣場附近的賽馬會投注站，以及毓雅里一間酒吧。巡查期間票控了3名違例吸煙者。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違例吸煙情況，並在接獲投訴後安排巡查。

另外，其餘 貴委員會提及的地點，包括尚德廣場附近的行人天橋，以及康城站C出口，由於圍封程度未達《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有關「室內區域」的定義，因此不屬於法定禁止吸煙區。衛生署已去信建議上述場地的管理人(包括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日出康城管理處)採取適當措施，並於其管理場地所設置的禁煙範圍張貼屬於場地管理人的不准吸煙告示，及加派人員勸喻吸煙者，以減少市民聚集吸煙的情況。

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

衛生署署長

(袁家耀醫生



代行)

2016年8月18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